

因此，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建立一个稳定的缴费收入制度，是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三是确定建立一个合理科学的社会保险支出保障机制。主要是以法律的形式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定各项标准定额。其中包括退休年龄的确定、支付标准的确定等等。合理的支付标准是社会保障支付体系的核心问题。在我国支出压力很大的情况下，更应注意解决好这个问题，并要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在保证社会保险支出体系稳定性的前提下，还应考虑其灵活性，以使社会保障标准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变动，为此，建议在法律中规定，每隔几年对开支标准进行调整，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2. 积极推进开征社会保险税的立法调研工作，加快制定社会保险税法，建立一个稳定、规范的社会保险费基本筹资机制。目前，在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最高层次的法律依据是1999年1月以国务院令发布

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看，目前存在着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企业欠费多，且没有相应的强有力处罚措施。《条例》中对一些未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的情形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加收滞纳金等处罚措施；对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的，只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收，缺少对欠费单位的资产进行划扣或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二是税务部门和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存在着工作不协调的问题，影响了征缴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了征缴成本。根据《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可以是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是税务部门。目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的地方，由于缺少强制手段，欠缴情况时有发生；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地方，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不清，相互扯

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保险费的收缴。因此，应当尽快制定保险税法，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资金。这样，既能体现社会保险的全民性，又能规定强制征收的手段，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收入机制。同时由税务机关一家负责征收，也有利于降低征收成本。

3. 建立一个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的投资运作机制。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缓解支付压力，应抓紧制定相关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法或条例，以确保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确定合法合理的投资渠道，以及解决由谁来负责运作和出现的责任风险如何承担、化解等问题。

4. 着手制定社会保险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重点解决对社保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问题，包括制定各项社保资金管理办法和继续完善社会保险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作者单位：财政部条法司)

信息

南漳县财政监督局抓好“五个落实” 加大监督力度

1、落实《预算法》，加大本级财政收入的检查力度。一是对本级预算收入征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杜绝应征不征、越权减免和以物抵税、以费抵税等以税抵支现象。二是对征收部门解缴预算收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看是否及时足额入库，有无截留、隐瞒、坐支、延解、占压预算收入和擅自开设收入过渡户现象。三是对本级预算收入体制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采取调整税种、改变级次等手法截留、挖挤县级收入行为。四是对税收征收机关手续费提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解决违反规定库外提退、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提退问题。

2、落实《会计法》，加大会计工作秩序的整顿力度。以落实“收支两条线”、“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制度为突破

口，加大对“小金库”检查力度；以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等预算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以审核批复预算单位和企业决算为手段，建立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制度，对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和重点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定期抽查，并向社会公布；以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为目的，对社会审计机构的执业质量，履行社会审计职能的公开性、公正性、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财政内部管理的监督力度。一是监督检查局机关一系列规范性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二是监督检查各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三是扎实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对局属独立核算单位、业务股室和财政所主要负责人年度

经济责任实施审计。

4、落实监督手段，加大重大案件的查处力度。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应用其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大对大案要案以及群众举报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解决财政监督对事不对人，处理事不处理人，手段弱化的问题。

5、落实干部管理要求，加大队伍素质的建设力度。采取责任考核、奖优罚劣、岗位竞争、末位淘汰等一系列激励机制，通过自觉培养、实践锻炼和外力推动，力求促使整体队伍达到六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即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勤勤恳恳的学习意识，非我莫属的专业技能，公正廉明的执业风范，开拓创新的工作业绩。

(张恒义 殷丹)